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8人,出席董事符 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器械版块分拆上市进展,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 限公司(下称"生物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次股改"), 并进行折股减资、公司名称变更等相应事项:

同意生物医疗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 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已审资产负债表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 专字第 61716995 G01 号),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生物医疗净资产 人民币 112.304.26 万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生物医疗股东按照 各自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生物医疗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折合的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份。

生物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8,000 万元,较之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减少 100,889.652203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数等比例减少。

生物医疗股改前,公司持有其91.854%股份,股改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其控股股东。

同时,同意生物医疗股改后,更名为"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生物医疗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生物医疗股份 制改制折股方案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办理本次股改相关手续、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 毕止。

(《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物医疗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